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6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8%,公司已于2022年6月6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151.78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7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802%,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8,625.7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3,600.00	59,100.00	510.19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履行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69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6%。

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持有元琛科技股份变动的告知函》,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南海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6,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26,243	1.1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522,320	12.20	17,696,077	1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22,320	12.20	17,696,077	11.0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南海成长计划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82,32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3,840,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717,041,401.8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出现股本总额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3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2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2	01*****488	杨建忠
3	01*****195	姚军战
4	01*****688	杨会德
5	01*****457	张 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咨询联系人:蔡留洋

咨询电话:0312-8608520 传真电话:0312-855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关于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15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15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4点00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15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15亿元人民币的总额。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敞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或借款)业务,为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真实的经济业务基础上,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15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15亿元人民币的总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

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

二、审议程序和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超过15亿人民币(含)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为此,公司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坚持套期保值策略,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或借款)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外汇收支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9	圣泉集团	2022/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 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邮寄或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邮寄、传真登记的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本。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13:30到会议召开地点签到。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巩先生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传真:0531-83443018

电子邮箱:sqzqb@shengqua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204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审议事项: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业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授予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48,840.70万元人民币	49,525.3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伍佰贰拾伍万叁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李光明先生于2022年6月7日分别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2、增持详情

姓 名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	增持方式
李 进	141,700	35.30元/股	竞价交易
李光明	143,489	35.24元/股	竞价交易

3、其他: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遵守买入后6个月不能卖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若发生其他持股信息变化,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增持前后个人直接持股情况

姓 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 进	339,300	0.07%	481,000	0.10%
李光明	94,000	0.02%	237,489	0.05%

注:增持前后持股比例系根据本公司2022年6月6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所得。因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股本总额处于持续变化中,持续比例会因后续股本总额的变化而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010698520.X	一种无砂石膏基自流平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20年07月20日	2022年06月07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40.7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25.30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8,840.7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9,525.3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1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委托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投资期限和额度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3月25日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期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风险级别
1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16807	2505	低风险
2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16808	2495	低风险
3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	CYQ3MA	1000	中低风险
4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H款	22ZH212H	2000	低风险

序号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8%-4.2352%	22.61-53.19	否
2	1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8%-4.2448%	22.52-53.10	否
3	9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2%-3.9%	7.89-9.62	否
4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3.6%	7.80-17.56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